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Richard Jay Reitknecht

訴訟代理人　柯尊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西洋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大西洋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西洋成公司）遷讓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2樓（下稱系爭A屋）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西華戲院公司）遷讓返還坐落同段建號建物3及4樓（下稱系爭B屋、C屋）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大西洋成公司、西華戲院公司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10,142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A屋之建物課稅總現值21,659,100元x 936.76㎡/5,184.97 ㎡＝3,913,114元）＋（系爭B、C屋之建物課稅總現值21,659,100元x 1,627.14㎡/5,184.97 ㎡＝6,797,028 元）＝10,710,1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具狀追加起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追加被告南和電影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和電影公司）遷讓返還系爭A屋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追加被告中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映育樂公司）、奧斯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奧斯卡公司）遷讓返還系爭B屋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追加被告中映育樂公司遷讓返還系爭C屋，訴之明第4項請求追加被告奧斯卡公司遷讓返還坐落同段建號建物地下室1樓（下稱系爭D屋），追加起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南和電影公司、中映育樂公司及奧斯卡公司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11,799,453元【計算式：10,710,142元＋（系爭D屋之建物課稅總現值21,659,100元x 260.77㎡/5,184.97 ㎡＝1,089,311 元）＝11,799,4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840 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106,336 元，尚有9,504 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

上開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